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全资子公司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圣元”）与莆田市城市管理局为开展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处置厨余垃圾项目的框架性文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厨余垃圾供应量不足、处置价格未最终确定和处理补贴费用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 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3.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莆田圣元与

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权单位莆田市城市管理局签订《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框架）》，投资建设及运营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处置厨余垃圾项目。

2020年12月10日，莆田圣元与莆田市城市管理局签署《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框架）》，就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处置厨余垃圾项目建设及运营有关事宜达成补充框架协议。本协议作为《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框架），待本项目投产运营并委托第三方测算厨余垃圾处理补贴费用标准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正式），对有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二、合同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莆田市人民政府；受托单位：莆田市城市管理局；法定地址：莆田市城厢区筱塘北街283号。

乙方：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法定地址：莆田市秀屿区东庄胜利围垦。

莆田市人民政府、莆田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及莆田圣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建设内容：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项目基础上进行提级改造并增加厨余垃圾生化处置处理设施设备。

2. 建设规模：日处理厨余垃圾600t/d。

3. 投资额：由乙方全额投资人民币约2.5亿元，最终投资额在项

目完工后，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复核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4. 项目年限：乙方力争 2020 年底前开工，2021 年 9 月底竣工投资，运行年限为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BOT 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截止日。

5. 定价依据：在本项目建设完工后三个月内，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圣元厨余垃圾处置项目是否触发《BOT 协议》关于垃圾处理补贴费调价的约定进行鉴定；在符合调价约定的基础上，复核技术改造增加设施设备的投资费用、运营成本等，结合运营年限，按照《BOT 协议》项目投资回报率测算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厨余垃圾处理补贴费用标准。

6. 结算方式：在厨余垃圾处置项目投产运营开始接收厨余垃圾并达到初步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正常运行）后，双方共同认定厨余垃圾处理补贴费用暂定为 181.2 元/吨，按月进行支付。在双方按上述定价依据条款约定共同认定厨余垃圾处理补贴费用标准后，按确定后的价格和方式进行支付，此前已支付的费用按照多退少补的办法进行处理。

7. 项目移交：特许经营权期满后，乙方应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8.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及时办理项目所需的有关手续，确保向乙方提供莆田市全市的厨余垃圾，《BOT 协议》中的垃圾保底量转移到三期项目，并按时支付厨余垃圾处理补贴费用。

(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保证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将甲方提供的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置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含残渣、炉渣、飞灰等）、废气，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达标处置。

(4) 若莆田市厨余垃圾处理量少于项目实际处理能力，为确保焚烧炉稳定运行，乙方应在保证优先处理甲方厨余垃圾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和省住建厅备案后，可接收处置异地厨余垃圾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开展可研、环评、规划等前期工作。

9. 本协议作为《BOT 协议》的补充协议（框架），未尽事宜可签订协议补充约定。待本项目投产运营并委托第三方测算厨余垃圾处理补贴费用标准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正式），对有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10. 协议生效：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框架）有助于增加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业务规模，拓展公司固废处理市场，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不影

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补充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 本协议作为《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充协议（框架），厨余处置价格暂定为 181.2 元/吨，按月进行支付。待本项目投产运营并委托第三方测算厨余垃圾处理补贴费用标准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正式），对有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专注于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本项目为厨余垃圾处理，不涉及进入新业务领域。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签订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3. 备查文件

(1)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0〕13号）；

(2)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与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框架）》。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